

# 中山市商务局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繁荣二手车行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 2023 年促消费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3〕12 号）中第四条“释放汽车需求”中的“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，繁荣二手车行业”的相关要求和解读的相关规定，支持我市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。现将 2023 年繁荣二手车行业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对象

在本市依法设立，在“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中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属于“批发业（F51）”、“零售业（F52）”的从事二手车交易的市场经营主体。

### 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销售企业 2023 年同比每增加 1000 万元二手车销售额奖励 2.5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必须编制页码

(可手写), 装订成册(胶装, 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)。

(一) 封面(盖章);

(二) 目录;

(三) 法人签字或签章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(盖章, 详见附件 2);

(四) 营业执照(复印件);

(五) 2023 年和 2022 年全年二手车交易的销售额证明资料(以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的 204 表为准, 涵盖数据包括 2023 年和 2022 年的二手车销售统计数据, 盖章), 如因入统时间较晚, 无法通过提供 204 表证明相应时段的销售额的资料的, 请企业提供相应时间段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或其他证明为二手车交易额的相关资料(盖章), 如无相应时间段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, 请提供相应书面解释说明(盖章)。

(六) 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出具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。如有违法违规记录、经营异常等情况, 请企业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)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##### **(一) 企业申报**

企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申报(网站: 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), 申报流程:

(1) 注册（详见附件 3）；（2）申报“中山市 2023 年繁荣二手车行业项目”；（3）申报企业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。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将申请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前送到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。

纸质资料须与网上申报资料一致；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，逾期视为不申请。

### （二）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应严格审核材料，对项目真实性负责；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初审，将初审结果汇总编制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4）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到我局（具体地址为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307 室，可快递），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人党政 OA 外网邮箱或粤政易。

### （三）市商务局审核

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意见征询及公示。

### （四）拨付

专项资金安排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## 五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必须做好财务账目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，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在3-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

(三) 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2.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3. 存在虚开发票、偷税漏税等行为的。

附件：1. 封面样式  
2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
3. 项目使用手册（单位端）  
4. 申报汇总表

中山市商务局  
2023年10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侯睿 联系电话：898927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